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 額規定第五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	行	規	定		Ī	
五、票券金融公司主要負債	F .				_	西 名 /	佶	
五、示分金融公司王安貝俱 總額規定如下:	1 ·			· 得起				一、為降低宗芬並融公可經 營風險,避免票券金融
(一)自有資本與風險		十四			120	六付	且	公司承擔過度之流動
性資產比率在百	-		10					性風險影響貨幣市場
分之十二以上者:	-							安定,爰於第一項規定
不得超過該公司	-							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
淨值之十倍。但票	-							資產比率高低,及票券
券金融公司有健	-							金融公司是否符合有
全銀行股東,或為	- 1							健全銀行股東,或為有
金融控股公司子								健全銀行為子公司之
公司者,不得超過	-							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
該公司淨值之十								公司等條件,將票券金
二倍。								融公司劃分為三級,訂
(二) 自有資本與風險								定不同等級之主要負
性資產比率在百								債總額上限規定。
分之十以上未達	<u>.</u>							二、於第二項明定本規定所
百分之十二者:不								稱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
得超過該公司淨	-							資產比率」之定義。
值之八倍。但票券	-							三、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
金融公司有健全	-							稱健全銀行股東之定
銀行股東,或為金	-							義。
融控股公司子公	-							四、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
司者,不得超過該	-							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定
公司淨值之十倍。	-							義。
(三) 自有資本與風險	-							
性資產比率低於	-							
百分之十者:不得								
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。但票券金	-							
<u>之八后。但示分金</u> 融公司有健全銀								
一	-							
控股公司子公司	-							
者,不得超過該公	-							
司淨值之八倍。								
前項各款所稱自有								
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								
係指票券金融公司依	-							
「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	-							
足性管理辦法」向主管	-							
機關申報經會計師複核								

之資本適足率。

第一項所稱健全銀 行股東,指持有票券金 融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 上,且符合下列規定者:

- (二)逾期放款比率未逾 全體本國銀行平 均數,且未逾百分 之一點五;備抵呆 帳覆蓋率達全體 本國銀行平均數 以上,且達百分之 八十以上。

第一項所稱金融控 股公司,指有符合前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 健全銀行為子公司之金 融控股公司。

九、票券金融公司因自有資 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降 低,致主要負債總額主 符本規定者,除經主管 機關核准外,應於六個 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。

前項票券金融公司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比率已回復至原等級 者,除經主管機關核准 外,其主要負債總額仍 -、本點新增。

- 三、為使票券金融公司確實 改善其資本結構,避免

適用回復前之規定。	其回復資本適足率尚
	未穩定,而即時回復適
	用原等級之主要負債
	總額仍有承擔過度流
	動性風險之虞,爰於第
	二項明定票券金融公
	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
	資產比率已回復至原
	等級者,除經主管機關
	核准外,其主要負債總
	額仍適用回復前之規
	定。
十、本規定修正發布前,票	一、本點新增。
券金融公司主要負債總	二、本規定修正發布後,票
額不符本規定者,除經	券金融公司調降主要負
主管機關核准外,應自	債總額須一定之調整期
本規定修正發布日起六	間,爰增訂本點規定。
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	
定。	
L	